

附件 1

云南省 2026 年普通高校招生报名工作规定

为做好云南省 2026 年普通高校招生报名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报名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身体状况符合有关要求。
3. 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1）具有云南省户籍且首次户籍登记在云南省（即身份证号码的前两位为 53）；

（2）外省户籍迁入云南省或非云南省户籍考生，应具有云南省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学籍（含实际就读经历）或符合《云南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公安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云南参加升学考试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招考〔2013〕6 号）规定。

（二）符合基本条件的应往届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人员，可以申请报名参加云南省 2026 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以下简称普通高考）和云南省 2026 年高等职业院校春季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考试（以下简称春季招生考试）。

（三）符合基本条件的应往届中等职业学校（含中等专业

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和技工学校，下同）毕业生和具有同等学力的退役军人，可以申请报名参加云南省 2026 年普通高等学校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考试招生（以下简称职教高考）。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不得报名：

1. 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在校生，或已被普通高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取得少年班、数学英才班、数学领军计划、物理学科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等考试资格的考生除外）；

3. 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非应届毕业年份以弄虚作假手段报名并违规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包括全国统考、省级统考和高校单独组织的招生考试等）的应届毕业生；

4. 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考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

5. 因触犯刑法受到刑事处罚、尚在处罚期内的，其中，未成年人按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6. 普通高中毕业生未取得《云南省中学生体育标准合格证》者（残障考生除外）；

7. 已在其他省（区、市）参加 2026 年高考或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报名的考生。

二、报名时间

2025 年 10 月 25 日－11 月 5 日，逾期不再办理集中报名手续。

报名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并按时到确认点进行现场确认。各地招生考试机构可结合本地实际确定现场确认时间，并向社会公布。

对因特殊原因错过云南省规定报名时间的考生，将于 2026 年 2 月下旬适时组织补报名。其中，艺术类专业统考和英语口语测试不再补报。在统一组织补报名前，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应做好补报名考生的登记、提醒等工作。

三、报名对象

参加 2026 年普通高校各类招生，包括普通高考，春季招生考试，职教高考（含申请免试录取的中职毕业生、退役军人等），艺术类专业考试，体育类专业统考，保送，强基计划，少年班，高水平运动队，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单招，英语口语测试，残障考生单招及各类单独招生考试等的所有考生均须参加报名。

在云南就读，符合高校（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东南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少年班、（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数学英才班、清华大学数学领军计划、北京大学物理学科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等报考资格的非高三毕业班学生，可根据招生院校提供的资格考生名单报考，考生如需参加文化课统一考试，考试成绩只能作为报考高校少年班、数学英才班等的录取依据，不能作为当年云南省普通高校招生其他院校录取的依据。

已在云南就读但不符合云南省高考报名条件的外省籍或外省迁入云南考生，以及不愿意按云南省报名资格审核规定和程序

办理报名手续的考生，应及时回户籍所在省份或流出地参加高考报名。

四、报名方式

考生登录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服务平台（gk.ynzs.cn，以下简称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网上缴费，并到报名确认点现场确认。现场确认时，考生本人必须认真核对各项信息，无误后签名确认，并对真实性负责。因填报信息不准确或输入、确认失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未经确认的报名无效。

（一）普通高中、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和技工学校应届毕业生在学籍所在学校或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名确认点办理报名和确认手续。往届生及同等学力人员等社会考生在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名确认点办理报名和确认手续。以上考生报名时须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居民户口簿、高中阶段教育毕业证或学历证明到报名确认点现场进行资格审核、照相后，确认报名信息。

（二）在中国定居并符合报名条件的外国人，持公安机关或国家移民管理局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在州、市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名确认点办理报名和确认手续，由州、市招生考试机构审核。

（三）根据教育部和云南省有关规定，申报国家专项、地方专项、高校专项资格的考生必须确保其户籍、学籍、实际就读和报名地均在实施区域的同一县、市、区。

五、报名确认点设置

（一）具有普通高中办学资格，近三年未因办学不规范受到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具有一定规模，且2026年具有本校学籍应届普通高中毕业生的普通高中学校，可以设置为普通高考报名确认点。

（二）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资格，近三年未因办学不规范受到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具有一定规模，且2026年具有本校学籍中职应届毕业生的中等职业学校，可以设置为职教高考报名确认点。

（三）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直属报名确认点，接收往届生、同等学力人员等社会考生报名。

（四）各类培训、补习学校等其他类型的办学机构一律不得设置为报名确认点。

（五）民办普通高中或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原则上不予设置报名确认点。确有需要设置为报名确认点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必须以书面报告的形式，经县、市、区教育局体育局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并加盖公章，报送至州、市招生考试机构审批同意后，报送至省招生考试网（信息处）备案。

（六）各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在辖区内设置的报名确认点，应向所属州、市招生考试机构申请并获得批准，并报省招生考试网（信息处）备案。

六、报考说明

（一）普通高考

报名参加云南省 2026 年普通高考的考生，须参加语文、数学、外语 3 门全国统考科目考试和 3 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以下简称选择性考试）。外语科目含听力和笔试两部分，由考生从英语、日语、俄语、德语、法语、西班牙语任选 1 门。选择性考试由考生先从物理和历史 2 门首选科目中任选 1 门，再从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 4 门再选科目中任选 2 门。

参加云南省 2026 年普通高考的考生应查看有关招生高校专业（类）选考科目要求，根据自身实际选择考试科目。最终招生高校、招生专业及选科要求以《2026 年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公布为准。

（二）春季招生考试

报考普通高考的考生，可以选择参加春季招生考试，在普通类、艺术类和体育类 3 个类别中选择一个类别报考。

春季招生考试文化素质考试成绩使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 11 门科目最好成绩进行等级量化。报考普通类的考生，职业技能考试成绩使用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 2 门科目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报考艺术类、体育类的考生，职业技能考试成绩分别使用艺术类专业统考成绩和体育类专业统考成绩。

春季招生考试具体考试和录取办法另行通知。参加春季招生考试被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普通高考考试和录取。

（三）职教高考

云南省 2026 年职教高考考试分为文化素质考试和职业技能考试。其中文化素质考试科目为思想政治、语文、数学、英语 4 门科目。职业技能考试由考生从 20 个招生考试类别(电工技术、机械、交通运输、建筑工程、医学、护理、农林养殖、农林种植、烹饪、资源环境、生物化工、药学、旅游、教育、计算机信息、经济管理、铁道运输、水利水电、艺术、体育)选择一个类别进行报考，每个类别均包括专业理论测试和专业技能测试，其中艺术类、体育类的职业技能考试分别为艺术类专业统考和体育类专业统考。职教高考具体考试和录取办法另行通知。

报考职教高考的考生，可选择加报普通高考，但不能同时选择参加春季招生考试。参加职教高考被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普通高考考试和录取。

退役军人报考职教高考可申请免试文化素质考试。考生在填写基本信息页面“是否退役军人”选项选择“是”，经有关部门资格审核通过后可免文化素质考试，文化素质成绩按满分计。

(四) 艺术类专业考试和体育类专业统考

报考艺术类专业的普通高考考生、报考春季招生考试艺术类的考生和报考职教高考艺术类的考生，须根据要求选择报考艺术类专业考试，具体报考办法见《云南省 2026 年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报考说明》。

报考体育类专业的普通高考考生、高水平运动队考生、报考春季招生考试体育类的考生和报考职教高考体育类的考生，

须根据要求选择报考体育类专业,具体报考办法见《云南省 2026 年普通高校招生体育类专业统考报考说明》。

报名期间,只报考普通高考的考生可选择同时报考艺术类专业考试和体育类专业统考,但应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前明确参加艺术或体育其中一类的填报志愿和录取。报考春季招生考试和职教高考的考生,根据报考类别选择参加艺术类专业考试或体育类专业统考。

(五) 英语口语测试

报考外语专业或对外语口试有要求专业的考生,除参加普通高考外,还须根据要求选择参加普通高考英语口语测试。2026 年普通高考英语口语测试安排另行通知。

七、照顾加分资格申报审核

根据教育部《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云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高考加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教发〔2021〕54 号)等文件精神,云南省 2026 年普通高校招生继续执行照顾加分过渡期政策。符合过渡期照顾加分条件的考生,如拟享受相应政策,须在报名时自行申报。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申报的,视为自愿放弃照顾加分资格。

考生照顾加分资格审核工作按照有关办法执行。若教育部 2026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正式文件下发后对照顾加分政策有调整的,按照教育部最新政策执行,并将对政策调整所涉及的有关考生重新进行资格审核。

八、专项资格申报审核

云南省2026年重点高校招生专项计划实施政策按照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做好2025年重点高校招生专项计划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5〕6号）执行，其中，农村区域范围根据云南省统计局印发制定的《云南省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2024年）所划定的城乡分类确定。

专项计划实施区域县、市、区符合相应报考条件的考生，如拟报考相应类别专项计划，应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参加高考报名并在报名时自行申报。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申报的，视为自愿放弃专项计划报考资格。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往年被专项计划录取后放弃入学资格或退学参加2026年高考报名的考生，不再具有专项计划报考资格，此类考生不再进行专项计划资格申报。

考生专项计划报考资格审核按照有关办法执行。若教育部2026年有关文件下发后对重点高校招生专项计划实施政策有调整的，按照教育部最新规定执行，并将对政策调整所涉及的有关考生重新进行资格审核。

九、网上缴费

（一）考生网上报名时，按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我省高考考试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4〕769号）、《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我省高考艺术和体育专业考试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收费〔2015〕143号）规定缴纳报名费。收费标准如下：

1. 普通高考（含参加春季招生考试）和职教高考（含加报

普通高考) 报名费均为 195 元/人次, 同时报考的只收取一次费用;

2. 艺术类专业统考报名费为 200 元/人次, 兼报多个类别或兼报表(导) 演类服装表演方向的, 须分别缴费;

3. 体育类专业统考报名费为 200 元/人次;

4. 英语口语测试报名费为 40 元/人次。

(二) 考生网上缴费但未进行现场确认的, 系统将按照考生缴费时间分批次进行退费处理。

(三) 考生网上缴费并现场确认, 考生自行申请取消报考或不参加考试的, 均不受理退费申请。

(四) 考生因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考试中作弊等行为被取消报名、考试或录取资格的, 不退还报名费。

十、报名资格审核

(一) 2026 年普通高考报名资格审核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5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25〕1 号) 的相关规定及本规定办理。若教育部 2026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正式文件下发后对报名条件有调整的, 将对调整所涉及的有关考生重新进行资格审核。

(二) 外省户籍迁入(回) 云南省考生、非云南省户籍考生, 以及其他非云南省户籍就业人员的随迁子女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后在云南省参加高考报名的考生, 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应严格按照《云南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公安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

障厅关于做好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云南参加升学考试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招考〔2013〕6号）进行随迁资格审核。

（三）考生必须真实、准确填写个人信息，有下列情况之一，一经查实，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并记入考生诚信档案：

1. 往届生以应届生身份报名，或通过迁移户口、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等骗取考生照顾加分资格或免试资格的；

2. 非专项计划报考资格考生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计划报考资格的；

3. 违反其他报名规定的。

（四）在考生报名和资格审核中，如有冒名替考或有其他涉嫌犯罪情形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五）各州、市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督导各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按时完成资格审核工作，并开展重点复查工作，复查比例不低于10%。报名结束后，省招生考试院将对重点考生的资格进行抽查。

十一、体检

所有考生均须参加身体健康状况检查（以下简称体检）。未参加体检的考生，高校可不予录取。各县、市、区招生考试

机构须协调配合卫生健康部门、体检医院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并完成考生的体检工作。各州、市招生考试机构要统筹组织属地体检工作，协调配合卫生健康部门指定 1 所州、市级医院负责复检工作。体检工作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十二、残障考生报考

残障考生在报名时，应在报名系统内如实登记填写相应的残疾信息，并在现场确认时将第二代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交确认点核验。

根据《教育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7〕4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考生可以申请在考试中携带助听器、携带光学放大镜、适当延长考试时间、免除外语听力考试等合理便利。

需申请合理便利的考生，须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前向报名所在地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提交书面申请。考试机构负责受理考生申请，核验考生第二代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审核原件后，签注“原件已核，属实”和审核人姓名、日期，加盖公章）。如符合申请条件的，应如实填写《残疾人报考 202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合理便利申请表》，并牵头组织残疾人联合会、卫生健康等部门专业人员组成专家组，对残疾考生身份及残疾情况进行现场确认，结合残疾考生的残疾程度、日常学习情况、提出的合理便利申请以及考试组织条件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并形成书面评

估报告。

各州、市招生考试机构负责汇总、审核本地区所有残疾考生合理便利申请材料，签字盖章后于 2026 年 5 月 10 日前报送至省招生考试院（招生处）。

十三、其他事项

（一）考生录入的报名信息，内容应真实、准确。因考生本人录入错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二）应往届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和技工学校毕业生参加高水平运动队考试招生、戏曲类专业省际联考的，应报名参加普通高考。因考生不按要求报名，造成考生无法填报有关批次志愿、无法参与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三）考生报名确认后至被高校录取入学报到前，须保持个人信息的连续一致性，因擅自通过户籍部门变更姓名、身份证号、民族等个人身份信息，造成不能在教育部电子注册学籍等后果的，由考生本人负责。

（四）考生应主动关注云南省招考频道（www.ynzs.cn）发布的有关通知、公告，以免错过重要信息。

（五）考生要认真阅读《报考云南省普通高考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的所有内容，了解承诺书中的各项要求并签字，保证诚信考试。

（六）考生准考证号在报名结束后生成，共 9 位阿拉伯数字，主要用于考生进行志愿填报、查询成绩和录取信息；高考考生号共 14 位阿拉伯数字，命名方式为“2653+考生所在县市

区代码+考试类别代码+准考证号后 5 位”，主要用于省内外特殊类型招生、艺术类专业校考、港澳高校招生和空军、民航招收飞行学员等。请考生牢记自己的准考证号和考生号，如有遗忘，要及时到学校或当地招生考试机构查询。

（七）各报名确认点要及时、认真、严谨地处理好考生咨询、举报等工作，不得积压、拖延、误办。

（八）本规定由云南省招生考试院负责解释。教育部对高考报考条件等方面有新的规定和要求的，从其规定。